

# 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检查“《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泰联合证券派出了怀佳玮、罗斌、张傲、隋国才、周艳晨共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其中怀佳玮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根据金龙稀土实际情况及辅导计划，会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具体辅导方式如下：

第一，辅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尽职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第二，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人员通过高层访谈、现场整改、专项会议、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上市审核流程、财务规范运作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并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对象的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历次增资情况与股东变化等历史沿革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收集和

整理相关材料，核查公司在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规性。

2、辅导机构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规范关联交易。

3、辅导机构对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进行了核查和规范。

4、辅导机构对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与内控制度。

5、辅导机构协助梳理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与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公司实际业务规划，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协助公司完善项目的审批手续。

6、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7、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不少于 20 小时的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北交所 IPO 发行审核概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履职要求、信息披露规则解读及典型案例分析、IPO 财务规范等，使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并掌握公司上市申请及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截止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有 9 名辅导对象通过了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

8、针对金龙稀土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

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关于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经过前期持续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各中介机构已对金龙稀土内控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对公司销售、采购、研发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了全面回顾及梳理，后续将进一步根据梳理结果，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并关注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内控制度，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公司实际业务战略，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进展。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问题描述：公司属于已上市公司厦门钨业的子公司，与集团内多个主体存在关联交易。

解决方案：项目组将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全面

梳理，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强化信息披露意识，确保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怀佳玮、罗斌、张傲、隋国才、周艳晨，与本阶段的辅导人员相同，预计不产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阶段重点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持续深入推进对公司业务、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细化核查工作，补充核查程序，取得核查底稿，确保核查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核查；

3、通过专项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座谈会等形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使辅导对象进一步理解其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对于国内公开发行上市的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持续跟进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善、企业规范运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进展，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怀佳玮

  
罗斌

  
张傲

  
隋国才

  
周艳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